****

开立银行保函/备用证申请书

银行业务编号：

非额度内

额度内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编号：

**致：平安 银行**

本公司根据     公司合同/标书的要求，特向贵行申请开立壹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保函  备用证，请予审查及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立方式：信开 电开 | | | | | | | | |
| 申请人名址  （英文） | |  | | | | | | |
| 受益人名址  （英文） | |  | | | | | | |
| 通知行名址  （英文）（仅供贵行参考） | |  | | | | 通知行SWIFT CODE | |  |
| 保函/备用证类别 | |  | | 保函/备用证币种及金额 | | | |  |
| 保函/备用证生效日 | |  | | 保函/备用证到期日 | | | |  |
| 保证金币种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 手续费币种 | |  | | 手续费金额 | | | |  |
| 标书/合同号 | |  | | 有效期及到期地点 | | | |  |
| 项目/货物名称 | |  | | 项目/合同总金额 | | | |  |
| 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 | 名称 |  | | | 地址、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姓名 | | | |  | | |
| 担保内容 | |  | | | | | | |
| 付款单据 | |  | | | | | | |
| 贵行费用请记我司账：     。 | | | | | | | | |
| 附件 | 外汇管理局批文 外商资信报告 合同/标书副本  保函/备用证格式 项目可行性报告批文 项目可行性报告  境外用款承诺函 境外企业注册证明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本公司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项下的担保人（如有）特作如下声明及不可撤销地承诺：**

1、在贵行开立保函/备用证之前，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开立保函总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如有）须向贵行提供如下担保（在选择项内打“√”）：

由     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贵行签妥相关担保合同。

由     作为抵押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     （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并与贵行签妥相关担保合同，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

由本公司向贵行交付保函/备用证金额     ％保证金，保证金扣款账号为     ，保证金账号为     ，保证金按     利率计息。本条款不因总合同及本申请书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办理业务过程中本公司追加保证金的，视为对本条款的自动修订，无需另行确认。

由     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贵行签妥相关担保合同。

本申请书项下保函/备用证垫款的罚息按照     计收。

2、对于是否开立保函/备用证及是否承担保函/备用证项下义务,贵行拥有完全决定权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在应我公司请求并经贵行和受益人同意对保函/备用证进行修改及/或展期时，我公司在本申请书中所作的承诺继续有效，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贵行对保函/备用证因邮电传递或我公司自带过程中发生的遗失、延误、错漏等概不负责。

4、贵行对保函/备用证项下索赔书及其它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准确性概不负责。

5、本公司同意贵行按国际惯例和贵行有关规定受理本保函/备用证业务，贵行对保函/备用证的赔付与否有决定权。

6、本公司保证贵行免遭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包括贵行及国外转开行的担保费、通知费，邮电费等）及利息损失。贵行因本保函/备用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及其利息损失均由我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贵行无需征求我公司同意，即可从我公司保证金账户（账号：     ）中直接扣款/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中冲销上述款项/按反担保规定办理/执行抵押协议。我公司保证不对贵行采取的上述措施提出任何异议，并放弃一切抗辨和追索的权利。

7、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为延续性担保。如出现我公司破产、清盘、无力支付，或由于任何原因使我公司承诺无效、撤销、被命令放弃或减少等情况，贵行将有权随后强制执行本申请书中的承诺以使上述债务获得完全支付。

8、贵行延期/或部分执行本公司的承诺并不意味着贵行对本承诺项下的权力的放弃，不排除贵行进一步行使本承诺项下的权利。

9、贵行所开立保函/备用证到期后，本公司负责索回保函/备用证正本退回贵行。因未退回正本保函/备用证而引起的贵行任何损失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0、公司预留贵行之财务印鉴与公司之公章具有同等效力，贵行可凭其中之一开立信用证及受理与该信用证有关的一切业务

11、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合同编号：      ）约定为准。

**申请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开立保函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此 栏 银 行 用 | |
| 支 行 意 见 |  |
| 分 行 意 见 |  |
| 总 行 意 见 |  |